

【被狂犬病動物咬傷後傷口緊急處理】

一、被狂犬病動物咬傷後傷口緊急處理：

1. 立即以肥皂水或清洗劑充分清洗傷口 (2-3 分鐘)，再以清水清洗傷口，之後再用優碘或 75% 的酒精消毒，並迅速就醫。
2. 由醫護人員進行傷口的消毒，並由醫師視情況需要，施予破傷風及其他細菌感染的預防措施。
3. 若非必要勿將傷口縫合或遮蔽；萬不得已需縫合傷口，則應先以免疫血清浸潤傷口，傷口縫合儘可能地寬鬆，不可影響血流及其他滲出液順暢流出。
4. 狂犬病疫苗或免疫血清緊急注射 (由醫護人員執行)
5. 咬人的動物，必需繫留並觀察 10 至 14 天。一般染患狂犬病之動物在 5 至 8 天內會發病。

二、狂犬病疫苗及人類免疫球蛋白領用處：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疾病管制局預防接種防治組	台北市林森南路六號	(02)23945172
疾病管制局第三分局	台中市南區文心南三路二十號	(04)24725112、 (04)24725110、 0800-024-582
疾病管制局第四分局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一八十號六樓	(07)5584671、 0800-024-582
疾病管制局第六分局	花蓮市港口路五號	(038)222690、 0800-024-582

三、疫苗申領聯繫方式：

由醫師針對可疑或確定狂犬病感染速向疾病管制局全國分區防疫值班人員通報 (通報專線：0800-024-582)，同時必須經由醫師填具處方箋或醫師證明書，攜帶儲運冰桶洽領『人用狂犬病疫苗』或『人類免疫球蛋白』。

四、施打『人用狂犬病疫苗』或『人類免疫球蛋白』注意事項：

疫苗為預防發病用，全程的注射共要五劑，第一劑儘可能在疑似狂犬病動物咬傷後即注射，其餘的則在第一劑注射後之第三、七、十四和三十天時施打，如果可以，在第九十天再追加一劑。

五、注射人用狂犬病疫苗可能發生的副作用：

注射部位的疼痛、紅斑、腫脹、發癢，輕微的全身反應，如頭痛、嘔吐、肌肉痛、下腹痛、暈眩等，較嚴重者可能發生腦炎。(在臺灣地區被當地犬類、動物咬傷(除傷口大和靠近心臟部位之外)者，衛生署建議目前不需施打『人用狂犬病疫苗』或『人類免疫球蛋白』；在狂犬病疫區(如中國大陸、東南亞等地區)被當地犬類、動物咬傷者，才需全程的注射疫苗共要五劑。)